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3〕19 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3〕23 号）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3〕1 号）23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雄府规〔2023〕2 号）3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2 号）42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特殊教育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3 号）49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加强培训机构、托管机构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5 号） 55

关于印发《南雄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 号）60

人事任免信息

2023 年 4-6 月人事任免67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3〕19号

为了实现“两个维护”，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强化烟草专卖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制度。烟叶、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一律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统一收购、调拨和批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和无证批发，违者，依法严处。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运输烟叶、烟丝、卷烟等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一律依法严处。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按合同收购烟叶。烟农必须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到指定的站（点）交售烟叶，不得跨乡镇交售烟叶。严禁交售包心、包骨、浸水、霉变的烟叶；严禁私下贩卖烟叶。各烟站（点）在收购烟叶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收购合同内烟叶，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违者，依法严处。

四、各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依法从当地烟草公司购进卷烟，严禁非正当渠道购进卷烟，严禁经营“假、私、非”卷烟，违者，依法严处。

五、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两烟”市场管理，严禁在市场摆卖烟叶、烟丝和手工卷烟；严禁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批发业务；严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严禁利用“板凳切丝机”“土制卷接机”加工烟叶烟丝，严禁生产手工卷烟以及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违者，依法严处。

六、邮寄烟草专卖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烟专（1993）7号〕

的有关规定。邮寄烟叶、烟丝每人每件限寄五公斤以下；邮寄卷烟，每人每件限寄两条（400支），违者，依法严处。

七、凡国家工作人员（含村委会、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八、市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擅自收购、无证贩运烟叶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和非法贩运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使用暴力或以威胁方法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九、对检举、揭发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市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手机：13927824700、13602910378、13927822333、13602910687

办公电话：3822684、386057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退役军人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雄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经南雄市政府第十六届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7 日

南雄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彰显新定位、实现新使命的第一个五年。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我市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南雄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及形势

第一节 基础条件

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始终心系退役军人，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土地革命时期，在这片红土地上，红色基因和双拥传统已融入人民群众的血脉，退役军人工作底蕴已根植人民群众的心中。“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2019年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组建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实现了我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平稳开局起步，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方位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组织架构基本形成。成立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18个，每个镇（街道）核定事业编制1-2名，用于配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236个，配备了工作人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打通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最后一公里”，成为韶关市最快完成基层建设的县市，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成立南雄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截至目前有退役军人志愿者200余人。“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机构总体运转有序有效，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实体化运行。

移交安置高质量完成。坚持按照时间节点，及早有序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形成了组织、编制、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同发力、高效配合的安置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接收安置任务年度内完成。积极发挥党政群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接收计划安置军转干部和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行并规范开展“阳光安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计划安置军转干部100%安置到党政群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100%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

随迁随调家属子女安置、集中转制人员落户等工作稳妥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就业创业积极推进。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协同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发放《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问答》宣传手册，推动全市退役军人系统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名制台账及当年返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常态举办，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扎实开展。社会各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氛围日益浓厚，退役军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优待抚恤有效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集中采集顺利完成并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全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据库建成并动态更新，光荣牌悬挂工作高质量落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韶关市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伤残退役军人评定和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对象审定等工作常态落实，优待抚恤各项政策总体上得到较好落实。

褒扬纪念广泛开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利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烈士纪念日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先烈的崇高精神，“致敬·清明祭英烈”祭扫、公祭日缅怀等活动在全市上下扎实开展。

双拥共建深化拓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定期召开党委议军会、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会等，坚持将双拥工作经费和驻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驻军经费补助等问题。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春节、“八一”期间双拥慰问活动，四套班子领导坚持每年“八一”“春节”前夕带队走访慰问驻雄部队和其他优抚对象。

思政工作持续加强。扎实开展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活动，积极发现挖掘推荐宣传我市优秀退役军人，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扎实开展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加强沟通对接、争取各方支持，用心用情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困难帮扶、政策解释等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

指示，系统阐述了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带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这为我市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我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推动我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的关键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面临很多难得的机遇，但要面对的挑战也不小。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从全省看，当前我省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基础更扎实，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但发展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从韶关市看，总体上有比较好的工作基础，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够适应的地方，如与工作职责大幅度拓展、服务对象大幅度增多、服务范围大幅度拓宽的新定位相比，服务保障的体制机制与方式方法还处在探索之中。从南雄市看，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组建时间不长，与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新期待相比，服务保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加上我市退役军人工作中也存在不少历史遗留问题，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相比，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的治理能力亟待加强，保障体系工作基础还有弱项，风险隐患防控压力仍然较大，等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综合施策，稳慎前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广大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抓手，全面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快构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新体系新格局，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现代化，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充分调动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动南雄市县域经济发展和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取得新突破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领导退役军人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党的主张转化为退役军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确保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激励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加强系统谋划，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理念思路、政策制度和方式方法创新，积极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努力创造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注重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与军事人力资源制度、干部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不同时期、不同类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相平衡，退役安置与作用

发挥、服务保障与教育管理、物质待遇与精神激励相协调，确保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整体性推进。

——坚持合力推动。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军政军民团结政治优势，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满腔热情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满怀热忱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坚持用心用情、从优从快、协同合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主抓、地方和军队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便利，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工作格局基本建成。

——组织运行机制更加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制度更加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主抓、地方和军队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得到全面有效贯彻，涵盖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各方面的政策制度更加完善，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更加系统规范。

——尊崇关爱氛围更加浓厚。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不断加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发扬光大，军政军民团结更加牢固。英烈精神广泛弘扬，缅怀先烈、崇尚英雄的良好风尚深入人心。

——服务保障效能更加彰显。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与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分工协作更加顺畅，市镇村三级贯通的高效服务网络基本建成。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治手段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能力明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推进，社会各界参与退役军人工作更加广泛，服务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专栏1：“十四五”主要定量指标及其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目标	属性
移交安置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年度安置率（%）	100%	约束性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由机关、群团组织、移交安置约束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比例（%）	100%	
	符合条件军队离退休人员年度接收安置率（%）	100%	约束性
教育培训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98%	预期性
	当年新退役军人高等教育普及率（含入学率）（%）	90%	预期性
	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95%	预期性
	参训退役军人职业技能相关证书获取率（%）	90%	预期性
服务管理	退役军人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比例（%）	100%	预期性
	退役军人信访量占比（国家信访同数据）（%）	<1.2%	预期性
	优待证发放数量（万张）	0.8	预期性
保障能力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个）	1	预期性

第三章 提升移交安置效能

第一节 全面提高安置质量

拓宽安置渠道。坚持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军官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主渠道作用，健全完善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归集专项岗位接收安置机制，确保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00%安置到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加强与省属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的沟通协调，拿出优质岗位接收安置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持续保持并提升市属及以上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比重。协调落实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等优惠政策，并鼓励退役军人到乡镇（街道）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安置。

优化安置办法。坚持把安置工作和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职务职级，树立鲜明的安置导向。持续推行“阳光安置”，在符合条件人员优先选岗的基础上按照功绩量化分依序选岗，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正。探索实行重点对象直接安置、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特殊人才选调安置等相结合的“直通车”式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尽其才。

加强安置保障。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按照安置政策及有关规定，做好安置到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职级等级确定工作。对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及时安排上岗，落实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需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按有关规定签订。

第二节 规范移交接收

规范退役军官移交接收。严格执行退役军官安置政策，加强军地协作配合，规范档案审核标准，强化档案审核责任，规范档案移交接收程序。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对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退役的军官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安置并做好随调和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移交安置办法，逐步实现军队下达退休命令、地方即接即保障。

规范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移交接收。严格执行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政策，规范档案审核和移交接收程序。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对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退役的军士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退役的义务兵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安置。规范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接收报到、安置上岗、社保接续等手续办理，加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提醒督促上岗。规范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未能按时报到、未能办理上岗手续以及办理退档等事项的处理程序，严格把握政策，做好“视为放弃安置待遇”和“视为放弃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认定和管理。

规范伤残病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认真执行符合条件人员即退即交即接工作机制，加快伤残病人员移交办理。探索具有南雄特色的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的服务品牌，加强低保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的衔接，妥善解决住房、医疗、护理和生活困难，提高保障水平。

第三节 提升工作质效

优化安置工作规程。结合实际优化移交安置工作规程，从档案审核、计划下达、岗位归集、安置定岗、报到、择岗、职级确定或合同签订、待遇落实等各个环节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责任和工作时限，全程优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同时，针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明确相应的处理办法和要求，

区分不同类型提出可全员覆盖的服务方式，推动移交安置工作规范化、高效化、便捷化。

推行“一站式”服务。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面推行退役军人接收报到“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办事模式，完成报到登记、信息采集、档案接收或转递、发放优待证、落户等事项，配合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社保接续、预备役登记等手续。结合“放管服”改革，妥善处理信息利用与数据安全的关系，通过信息互联、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不断压缩办事材料、简化办理程序，不断提高联办事项服务水平。

完善安置政策协同落实机制。坚持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同落实机制，推动退役军人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军转干部自主择业的安置办法，切实做好退役金的核算与医疗保障、择业指导和就业培训等保障工作。加强市县两级协作配合，探索采取财政垫付等措施，争取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春节前发放到位。

第四章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第一节 提升就业竞争力

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坚持教育培训为发展服务、为就业服务，紧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市场需求，注重开设精细化工、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专业课程和培训项目，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推进退役军人精准化、合理化培训，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技巧。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落实培训优惠政策，将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纳入全市职业培训相关规划，建立“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机制，引导退役军人顺利转换角色、尽快融入社会，不断提升适应地方工作能力。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适应性培训工作职责，制定培训计划、质量考核、课程评选、年度通报等管理办法，确保适应性培训规范有序高效。

增强教育培训实效性。依托全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打造一体化的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培训平台，推动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制等技术技能学习培训。坚持服务就业导向，实现就业需求与教育培训无缝对接，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加强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准入激励机制和考评淘汰机制，定期公布承训机构目录，加强培训组织服务，建立组织送训、分类承训、鉴定评价的培训链路，推进军地职业培训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职业技能证书互认机制。

第二节 提供有效创业扶持

提升创业能力。加强退役军人创业能力培育，完善退役军人创业能力跟踪培训制度，持续推进多层次、多样化创业技能培训。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充分利用国家创业扶持项目，广泛征集适合退役军人的创业项目方案，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创业项目跟踪服务，强化经营管理指导，提升退役军人创业能力。注重发挥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组建以创业成功的优秀退役军人为主体的创业指导团队，通过思路引领、跟踪指导等方式，帮助更多有意愿、有条件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

加大创业扶持。优化退役军人创业环境，健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退役军人创业金融和税费优惠政策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金融机构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保障退役军人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推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苗圃等创业园区，大力培养一批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

第三节 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制台账，对接人社部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台账，动态管理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作用，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功能，通过整合就业供需信息资源，通过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定期组织举办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推动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挖掘拓展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结合退役军人特点和市场需求，主动对接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战略，引导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群防群控等领域就业，探索建立从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的机制，让退役军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大力开发公益性或专门性岗位，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常态化、精准化帮扶援助，特别是对年龄偏大、残疾等就业确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予以帮助。

第五章 精准落实待遇保障

第一节 抓好优抚制度落实

认真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会优抚工作机制，

不断推动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统筹国家优待和社会优待，动态编制社会优待目录清单。落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伤残人员、“三属”“三红”、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等优抚对象保障政策，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将每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落实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做好参战参试等退役人员身份核查认定工作。强化监督问责、跟踪问效，推动抚恤优待政策落地见效。

加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给予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及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落实各类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或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级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并提供优惠服务。

第二节 构建困难援助机制

完善生活待遇有关政策。精准识别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全面准确做好困难帮扶建档立卡工作，逐一细化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积极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低保、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应急救助和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加大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关爱力度，通过结对服务、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方式开展个性化、亲情化关爱帮扶。突出帮扶工作重点，重点关心企业军转干部、农村籍退役军人和老年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做好因病因残因灾致贫、返贫退役军人的帮扶工作。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办法和医疗救助政策，着力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鼓励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优待服务。加强部门协同帮扶，健全困难排查、受理分办机制，实现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共享帮扶信息，探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引入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提供帮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

拓宽救助渠道。依托民政部门，充分利用慈善帮扶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服务对象需求进行精准对接。优化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捐资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助力困难退役军人脱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发展社会为军服务保障组织，鼓励单位或个人为困难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提供金融、法律、就业等各种援助帮扶服务。创新社会援助方式，采用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探索实行未安排工作退役军人重疾兜底保障，

增强困难退役军人抵御风险能力。优化援助帮扶格局，逐步建构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方式多元、渠道多样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

第六章 加强褒扬纪念工作

第一节 大力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加大英烈事迹发掘宣传力度。建立英烈事迹史料的搜集挖掘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归档整理英烈信息。加大英烈精神宣传弘扬力度，深度发掘英烈精神内涵，挖掘整理英烈事迹，讲好英雄烈士故事。加强英烈文化研究，鼓励积极创作和推广以英烈事迹为题材、弘扬英烈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强化宣传实效，创新宣传教育载体，综合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利用国家仪式、节日庆典、革命场所、网络平台等英雄精神宣教平台，创新英烈故事文字、视频等展现形式，采取组织巡回展览、宣讲活动等多种形式，突出抓好著名英烈、重点活动、重要时节的英烈精神宣传，厚植英烈精神，在全社会涵养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风尚。

强化缅怀纪念。大力开展“缅怀英烈、关爱烈属”活动，落实烈士光荣证管理制度，规范充分体现尊崇感的颁授仪式。规范烈士纪念活动，搭建烈士网上祭，完善宣传弘扬英烈精神红色教育体系。加强教育激励，主动传承血脉基因，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缅怀英烈的好风尚祭扫平台，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纪念仪式。推动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在清明、烈士纪念日、国庆等重要纪念日、节假日积极组织英烈纪念祭扫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少年自觉参加纪念祭扫。落实烈士纪念缅怀和烈士祭扫制度，规范祭扫礼仪，引导公众庄严有序开展纪念祭扫活动。集中组织烈属代表、社会组织赴省外开展祭扫交流活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为英烈祭扫活动提供服务，形成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良好氛围。

加强英烈保护。完善英烈保护协调机制，强化烈士称号政治属性和社会地位尊崇感，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主抓，公安、文化、宣传、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协作的烈士权益保护工作格局。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烈士权益保护，提升全社会英烈保护意识，引导互联网公司、文化企业等社会机构在英烈保护中发挥积极作用，依法保护烈士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等合法权益。建立烈士权益维护专项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完善侵害英烈合法权益公益诉讼的办法措施。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加强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歪曲、丑化和否定英烈的言行。加大惩治力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努力形成

震慑效果，着力营造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第二节 加强纪念设施建设管理

统筹规划建设。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切实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财政预算。梳理挖掘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上发生在南雄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英烈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修缮。加大现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力度，大力组织实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设施设备，优化改陈布展，丰富纪念元素，整治周边环境。激活社会力量资源，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提供捐助。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属地建设管理”的原则，落实建设管理维护政策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全市军人公墓规划建设。

加强设施管护。严格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探索实施“一拍二查三建档”的工作方法，对每一处革命纪念设施，实行台账管理，细化管护措施。健全管护机制，理顺管理隶属关系，整合烈士纪念设施资源，着力解决多头管理、交叉管理、资源分散等问题。夯实管护责任，强化分级管理，明确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责任，建立定期排查、通报追责等制度。强化管护保障，落实经费和人员配备。提升管护信息化水平，加大纪念设施信息化保护力度，实现烈士、烈士遗属和烈士纪念设施信息互联互通。

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作用。拓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功能，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争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防教育基地。整合烈士红色资源，依托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和烈士纪念设施等场所设施，开展纪念、缅怀英烈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烈士精神传承的主阵地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祭扫、瞻仰、参观烈士纪念设施，接受红色文化熏陶，赓续传承红色基因。

第三节 完善荣誉激励机制

坚持高标准做好“送喜报”“悬挂光荣牌”工作，规范退役军人回到地方集中欢迎仪式，增强仪式感和光荣感。依法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典型予以表彰。积极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军地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支持学校邀请或聘请退役军人参加国防教育培训和参与学生军事训练。

第七章 赓续双拥共建传统

第一节 完善拥军优属机制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军地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双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把双拥工作摆上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队机关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双拥工作领导机构职能作用，落实双拥办专门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军地合署办公。健全完善双拥工作区域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专题协商机制、联络员工作会商机制和情况通报机制。坚持和完善定期走访、信息沟通、军地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落细双拥共建责任，不断巩固军地发展一盘棋、军民团结一条心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双拥创建标准，常态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提高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水平。抓好双拥模范城（县）届中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坚持满腔热情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一如既往做好军属服务保障工作，突出做好随调配偶安置、随军配偶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深入开展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程，拓宽就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完善定向招聘、优先招录等多种方式，促进随军家属充分就业。加大教育拥军工作力度，对部队官兵子女就学、转学给予特殊倾斜照顾。落实联系走访慰问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老干部，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广泛开展社会拥军。持续深入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群众性双拥活动，积极打造“司法拥军”品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拥军优属服务，为军烈属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疗养康复、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系列帮扶服务。广泛开展“拥军门店”“拥军一条街”等活动，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拓展拥军优属渠道和空间，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科技拥军、文化拥军、司法拥军等特色工作，不断提升部队信息化建设，丰富基层官兵文化生活，不断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支持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引导组建各种拥军协会，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拥军工作大格局。支持鼓励拥军优属社会志愿组织发展，积极筹集、募集拥军优属资金，不断夯实双拥工作社会化基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会化拥军联盟。

第二节 积极促进拥政爱民

支持地方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军队的特有优势，深化军民共建，紧跟时代要求，创新共建载体，拓展创建内涵，持续深入开展军民“共学、共建、共发扬”

等军地联学共建活动。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驻雄部队积极支持做好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工作，做好驻地助学兴教、医疗服务、治安维护等工作，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深化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双拥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双拥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开展“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培树一批有时代特点的双拥典型和工作标杆。推进双拥公园、双拥广场、双拥展馆、双拥文化长廊建设，积极开展双拥路命名、开设拥军公交专线，设置双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强化双拥宣传。大力推动国防教育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建好少年军校、国防教育基地，广泛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全面强化双拥政治动员，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积极开展“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持续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三节 推进双拥工作创新

打造特色双拥品牌。深入推进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创新创建方式方法，积极打造具有南雄特色的双拥品牌，巩固深化双拥创建成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突出创建重点，推动军地互办实事，围绕服务部队练兵备战、帮助官兵解决“三后”问题、落实退役军人政策等，不断丰富拓展创建内容，提高双拥创建质效。完善创建动态管理，健全能上能下管理机制。

拓宽双拥工作领域。坚持和拓宽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领域和内涵，积极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拥军支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区域协调机制，推动军供保障从单一饮食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从平时保障向应急应战保障转变，加强军供站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战时支前和平时应急保障能力。协助做好演训场地、交通运输、安全警戒、后勤供给等服务保障。探索加强支训工作，在训练场地建设、训练资源保障、训练伤残抚恤、演训任务矛盾化解等方面给予部队有力支持，助力部队提升练兵备战水平。

第八章 强化政治思想引领

第一节 分类加强教育管理

严格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做好退役军人中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及时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重点加强退役军人中的流动党员管理，确保每一名退役军人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强化日常教育管理，严格退役军人党员组织生活，依托基层党组织开展好重温入党誓词等具有军旅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注重在优秀退役军人中发展党员，助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教育管理监督，通

通过开展设岗定责、承诺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多样化学习平台，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加油干的思想自觉。建立教育惩戒机制，将退役军人相关待遇保障与服现役期间和退役后现实表现挂钩，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甚至违法犯罪的，视情节轻重暂停、降低或取消相关优抚待遇和荣誉待遇。

第二节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保障诉求渠道畅通，引导退役军人以合法方式表达合理诉求，针对诉求合理合法的及时就地解决，诉求不合理不合法的，在坚持原则同时，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越级上访、缠访闹访的退役军人加强教育引导，对制造或传播散布谣言，聚众滋事等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置。规范信访工作程序，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强信访事项交办转办督办，实行一案一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限时办结。坚持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遵循，全面梳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尽快消化问题存量，积极加强与军地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工作。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司法救助工作机制，通过在市、镇建立“退役军人纠纷调解委员会（中心）”“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多元化、更贴心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全面推进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按照机关全员参与和服务站普遍联系原则，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充实完善全市退役军人基础数据，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全员建档。

第三节 激励引导发挥作用

利用退役军人之家，积极开发创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治安协管、邻里互助、教育宣讲、关心下一代等活动载体，把有形的服务载体与多元的关心关爱结合起来，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争先进、当先进。深化“不忘初心担使命、退役军人立新功”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做到“八个争当”，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争当“生力军”、在创新创业创造中争当“先行者”、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争当“服务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争当“志愿者”、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争当“突击队”、在生态建设中争当“示范者”、在平安建设中争当“守护者”、在军地协同发展中争当“连心桥”，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担当作为、再立新功。

第四节 常态化开展宣传表彰

健全常态化宣传表彰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培育选树、评选表彰，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积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及学习宣传活动，宣传优秀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弘扬退役军人正能量，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建好用好“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打造多元化退役军人宣传平台，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第九章 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职能作用，完善议事决策协调机制，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大决策督促检查、重点任务分解落实等制度，确保退役军人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筹全面加强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的建设，把政治工作贯穿到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融入到退役军人保障各项工作，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以刚性措施推动系统上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持续纯正政治生态，坚持把党的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亮灯行动”创建“模范机关”，保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坚持健全机构与发挥作用并重，积极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断完善集中统一、职责清晰、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实现机构设置更加科学、权责安排更加协同、统筹管理更加高效。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组织管理机制制度建设，健全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主抓、地方和军队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退役军人工作格局。

加强服务机构建设。坚持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要求，全面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开展“一站式”服务，积极打造功能完备、要素齐全的市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研究实施人员配备、经费投入、设施建设、设备配置、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推动服务领域对象向全时空、全方位转变，服务方式方法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变。探索专武干部参与服务站工作模式，积极推行基层武装

部长分管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或兼任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逐步推行民兵连（营）长担任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建立健全岗位津补贴制度。

第二节 优化工作运行体系

优化军地协同机制。发挥双拥共建的政治优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军地的职能优势，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严格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实行重大政策协同配套、重大问题及时会商、重点工作合力推进，推动军民融合，军地共建。加强军地联动互通，积极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军地协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军地共建合力。

推进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坚决落实以信息化引领助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政策，稳步推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做好全省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工作，完善基本信息、就业创业动态、家庭生活状况等于一体的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借助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提供便捷、精准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信息化推进退役军人工作现代化。

夯实责任传导体系。建立健全责任传导机制，构建任务部署、监督检查、追责问责、整改落实的完整链条，层层夯实责任，层层推动落实。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将退役军人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绩效和领导班子考核，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范围，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严格追责问责，强化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依据情节轻重按规定追责问责。

第三节 提升干部治理能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加强退役军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按照高素质专业化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职工队伍，提高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加强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加大干部队伍岗位练兵、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力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和能力。关心关爱干部职工，为他们成长成才、人尽其才创造良好条件。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实施办法，常态化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

持续开展“一季一警示”教育，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

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和长征精神，讲好红色故事，坚持亮身份、亮职责、亮服务和定期晒事、评议点评，教育引导系统干部职工做到“三个满怀”“四向提升”“五个有”，即满怀敬意、满怀热忱、满怀责任服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治素质和能力由合格向良好提升、由良好向过硬提升，服务本领和效果由称职向能手提升、由能手向高手提升；有“坚如磐石”的信念、有“爱军崇军”的情怀、有“滴水穿石”的观念、有“马上就办”的精神、有“闯关夺隘”的本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用好职务职级并行政策，坚持事上练、苦中学，在战场中找战果，在战果中找战将，推动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进一步形成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激励机制。

第十章 保证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规划体系，以规划为统领，编制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各专项计划，加强与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家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上下衔接，形成规划合力。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动规划落细落实落地。

第二节 强化支持保障

坚持围绕《退役军人保障法》，加快制定实施配套法规政策，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加快实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员培训计划，大力培养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退役军人工作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退役军人工作宣传报道力度，为退役军人事业规划实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明确规划的关键目标和主要任务。将确定的发展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政策等，逐级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建立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年度报告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问责，确保如期完成。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

协调和监督，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修订时，不得随意调整规划。依据评估结果需对发展规划进行科学调整修订时，按程序报请审查批准。

附件：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储备表

附件：

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
储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设集荣誉室、学习室、服务室，远程视频室、文体活动室等服务空间于一体的标准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专门服务场所，配备信息采集、档案管理智能查询等设备，联通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网络平台。	
2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5G 等信息技术，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智慧+退役军人”服务平台、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协同管理平台等，完善全市退役军人综合信息库，实现退役军人事务多方协同，一网通办。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推进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在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实现创业技能提升与创业项目孵化一体发展。	
4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结合产教融合试点，通过挂牌嫁接，改扩新建等方式集聚各方面专业服务资源，推进建设若干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基地，积极	

		推动退役军人网络学院建设。	
5	光荣牌、优待证制作发放管理工程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扎实推进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管理工作。	
6	重要革命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或改造工程	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专项工程，对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雄府规审〔2023〕2 号）已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

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参照中央和省、市级

储备粮管理规定，结合南雄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南雄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本办法所称粮食包括原粮（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成品粮（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包含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纳入县级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四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粮食行政管理，审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对本县县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南雄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为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负责县级储备粮存储、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省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信息化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南雄市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下达给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合理确定储备品种结构，稻谷等口粮（成品粮）品种合计储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成品粮最低储备量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市场供应量。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其中成品粮采取自主轮换（动态轮换）的方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每月月末库存数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库存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轮换计划建议，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同意后，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具体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经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南雄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承储企业原则上在确保粮食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南雄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并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年度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或南雄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第十六条 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暂停轮换并要求承储企业及时组织补库，确保可应急供应的粮源充足。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储存，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八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通过招标方式或南雄市人民政府认可的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向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下达收储计划，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承储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退出申请，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提出方案，经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审核同意，报请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及其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平面图、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重大问题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及时报告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南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六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原则上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紧急情况下，南雄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下达动用命令。

南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商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汇总当年度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于每年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上年度粮油轮换确认后，1 个月内按规定将上年度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需要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25 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利息费用补贴。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门、财政部门和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三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南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参照省、韶关市有关规定制定，报请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根据《会计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的会计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南雄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七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对南雄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南雄市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南雄市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

第四十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雄府规〔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若干问题的规定》（雄府规审〔2023〕1 号）已经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妥善处理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若干问题的意见》（韶自然资字〔2020〕615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遵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正视问题、为民利民”原则，结合南雄实际，现对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规定：

一、房屋已登记，土地未登记的问题

（一）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无土地使用证，使用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办理。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可依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确定（如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许可证等）。

（二）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无土地使用证，使用土地无合法权属来源的，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区分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1. 非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含个人私房）使用国有土地、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自建房屋且从未拆建、改建或扩建的，经由自然资源部门对房屋使用土地范围进行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由房屋所有权人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现状直接核发划拨决定书或补办协议出让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办理不动产登记。

补办协议出让审批手续（包括通过核发划拨决定书后权利人办理转移登记时），按以下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建成的，按该宗地现行土地用途计缴土地出让金；1987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期间建成的，按该宗地现行土地用途计缴1.2倍土地出让金。

2.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原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无土地权属来源的国有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屋已办理首次登记，未办理转移登记的，自然资源和住建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开发建设单位违法占地、违法开发建设等行为，经依法处理并完善用地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查处证明材料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办理不动产登记。否则，不得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但房屋已办理转移登记或者历史开发建设房屋未进行确权登记、直接首次登记在个人名下的，按照“证缴分离”“罚办分离”的原则，经由自然资源部门对房屋使用土地范围进行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由房屋所有权人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现状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台账，将原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抄送至不动产属地镇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三）实行土地公有制前，通过购买房屋（土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使用私有土地，土地转为国有后迄今仍继续使用且房屋未拆建、改建或扩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据原“房契”“地契”等历史资料确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土地性质登记为划拨，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但申请转移登记的，应当办

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协议出让审批手续,并按该宗地现行土地用途计缴土地出让金。

(四) 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或报建申请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可申请办理。

(五)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为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建设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问题

(一) 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合法土地上建设,2008年1月1日之前竣工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有的房屋或其他国有资产项目,未进行房屋首次登记,且无规划审批、竣工验收手续的,可按以下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后申请不动产登记:

1. 由权利人委托有防雷能力评价证书的防雷工程施工企业进行防雷施工并签订协议,将协议提交至气象局备案,由气象局出具防雷验收证明;

2. 权利人委托相应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对不动产进行房屋鉴定并出具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住建局在房屋安全鉴定的过程中,监督鉴定机构依法履责,即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资质、鉴定依据标准及鉴定的主要内容等事项进行核准,参与鉴定机构开展房屋现场鉴定的过程,督促鉴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住建局应在鉴定机构出具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后,出具书面《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房屋安全情况说明》;

3. 权利人提交土地使用权证、测绘报告、建筑设计图纸(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房屋安全情况说明》等材料至自然资源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

4. 权利人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房屋不动产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建筑防火检测报告》,住建局视权利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出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房屋消防情况说明》;

5. 权利人提交防雷验收证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房屋安全情况说明》、认定或核实意见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房屋消防情况说明》等材料至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

(二) 原开发建设单位已灭失的,由承继单位或政府指定的机构、组织代为完善相关手续后,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

三、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不一致问题

（一）土地权属来源合法，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未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1. 双方当事人持房屋所有权属证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属实的，注销原房屋所有权属证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并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属证。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死亡（或灭失）的，其合法继承人可代为申请。

2. 房屋所有权人仅持有房屋所有权属证，因客观条件限制不可能与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共同申请的，房屋所有权人书面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相关产权登记事实后向社会公告 3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关批准文件等资料依法注销原房屋所有权属证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并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属证。异议意见合理、合法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暂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原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利主体不一致，房屋已转移登记但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随房屋建（构）筑物所有权转移，按照“证缴分离”“罚办分离”“项目整改和办证并行”、尊重历史等原则，在税务部门核实并要求补缴土地与房屋首次登记权利人的土地权利转移涉及税费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由房屋权利人单方申请按照“房地主体一致”原则变更权利主体。

4. 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国有单位，房屋实际已发生转移且房产证权利人为个人的，无须提供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二）土地权属来源合法，但属划拨用地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规定一并申请办理划拨土地转出审批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上述第（一）项规定审查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经批准同意划拨转让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批准文件等资料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属证。

（三）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且房屋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因项目法人、非法人组织主体资格灭失，不动产登记共同申请不能实现的，相关不动产的购买人（或房屋合法持有人）凭购房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资料，可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

登记机构受理、核实和公告 30 日无异议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

四、关于存在幢基底跨宗、超出土地使用权证范围的问题

（一）对已建成并同时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涉及占地面积、用地界线需要调整，按以下处理规定执行。

1. 房屋占用土地范围界线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界线不一致，但经权籍调查核实使用面积相符，属幢基底整体偏移的，按照“不产生土地权属纠纷”和“不改变原发证土地面积”原则对宗地界线进行修正，使房屋符合不动产“落图、落宗”登记要求。

2. 房屋占用土地面积、界线与土地使用权证面积、界线不一致，但房屋幢基底压占的多宗地属同一个权属人，且土地用途一致，多宗地的总面积相符的，按照“土地使用条件不变”和“土地出让面积不变”等原则，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使房屋符合不动产“落图、落宗”登记要求。合并宗地的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的，以最短年限为原则调整为同一使用年限，并在登记簿中对原土地使用年限情况予以记载。同时，不得因年限减少退缴土地出让金。

由申请人委托权籍调查单位对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后的宗地进行权籍调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权籍调查成果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无需参照新增建设用地的合宗程序进行评估和审批等工作。

申请将房屋幢基底跨宗土地合宗，但土地用途不一致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定，按房屋落宗土地实际用途重新核定，并按照受理时点评估合宗前后土地市场价值变化。土地增值的，应补缴价差及税费，减值的不予退补。

房屋幢基底压占的多宗地属不同权属人，但属于共同开发建设，无土地权属争议，且房屋已转移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实际为全体业主共有，可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3. 非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含个人私房）房屋占用土地面积、界线与土地使用权证面积、界线不一致，经权籍调查调整后，房屋实际占地面积仍超出土地发证面积，且不存在与其他已登记土地权属压盖重叠，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按实际幢基底调整宗地红线，按证载土地面积和建筑物实际面积办理登记，并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原土地使用证面积 XX 平方米，超出证载面积 XX 平方米不予登记”。

4.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占用土地面积、界线与土地使用权证面积界线不一致，经权籍调查调整后，房屋实际占地面积仍超出土地发证面积属“建筑超出宗地红线面积占单栋建筑幢基底面积不超过 3%，或单幢建筑幢基底面积小于 100 m²且超出宗地红线面积总计不超过 3 m²”范围内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和证载用地面积予以办理登记，并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原土地使用证面积 XX 平方米，超出证载面积 XX 平方米不予登记”。

5.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实际占地面积超出土地发证面积不属“建筑超出宗地红线面积占单栋建筑幢基底面积不超过 3%，或单幢建筑小于 100 m²且超出部分面积总计不超过 3 m²”范围内的，按照“证缴分离”“罚办分离”“项目整改和办证并行”等原则，对房屋已办理转移登记，颁发了房屋所有权属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证载用地面积依法为群众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但应当在登记簿上标注“XXXX 开发企业 XXXX 行为待处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建立起非法占用土地的登记台账，并及时抄送至不动产属地镇级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不动产登记部门随档存查。

对已办理首次登记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经依法处理并完善用地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处理材料和批准文件等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否则，不得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6. 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后因擅自拆建、改建或扩建导致房屋幢基底跨宗地，或存在擅自加层扩建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屋权属人应当经依法处理并完善手续后方可申请登记。

（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首次登记超占发证红线按以下处理规定执行。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建筑超出宗地红线面积占单栋建筑幢基底面积不超过 1.5%，或单幢建筑幢基底面积小于 200 m²且超出部分面积总计不超过 3 m²的，坚持以不产生土地权属纠纷为前提，超出面积部分按该宗地对应土地用途计缴 1.2 倍土地出让金后可不作违法用地处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和实际用地面积予以办理登记。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申请首次登记时，不属“建筑超出宗地红线面积占单栋建筑幢基底面积不超过 1.5%，或单幢建筑幢基底面积小于 200 m²且超出部分面积总计不超过 3 m²”范围内的，由市人

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并完善用地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处理材料和批准文件等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否则，不得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三）非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含个人私房）按规划报建批准建设房屋占用土地超出土地使用权证载范围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形处理：

1. 规划核实确认房屋占用土地未超过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和规划建筑面积要求，且不存在权属压盖重叠，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按实际幢基底调整宗地红线，并受理、办理登记申请。

2. 规划核实确认房屋占用土地超过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建筑面积等符合规划要求，且不存在与其他已登记土地权属压盖重叠，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按实际幢基底调整宗地红线，按证载土地面积和建筑物实际面积办理登记，并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原土地使用证面积 XX 平方米，超出证载面积 XX 平方米不予登记”。

3. 规划核实确认房屋占用土地超过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和规划建筑面积要求的，应当经依法处理，并完善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处理材料和批准文件等资料受理、办理登记申请。否则，不得受理、办理登记申请。

五、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土地和房屋登记用途不一致问题

房屋所有权属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不一致，当事人申请登记的，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1. 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二级类重新确定地类，并经权属人签字确认后按新确定的对应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中注记原批准用途。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中土地使用期限记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纠正。

2. 房屋所有权属证登记的房屋用途名称不规范需要重新确认的，权属人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确认房屋用途，经批准后可按批准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原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综合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年限为 50 年，但未细分明确具体地类用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根据房屋证载或规划报建等文件批准的房屋用途，对照现行土地用途分类标准确定该综合用地具体包含的归属地类，并经权属人书面确认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

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中登记原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在宗地信息表中注明其归属地类。

4. 原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商住用地”,土地出让合同使用年限约定为50年或70年的,但未约定商业、住宅等不同用途土地使用年限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按规划报建等批准文件要求进行用途细分,使用年限自原土地出让起始日计算,住宅的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5. 土地和房屋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划拨土地办理协议出让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意见;(2) 由自然资源局将产权资料、权籍资料和规划意见等资料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分摊土地证证载用途进行土地评估,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3) 由申请人按分摊土地证证载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4) 其他程序参照普通划拨补办协议出让程序执行。

六、房改房、集资房的登记问题

(一) 已办理房产证的单位房改房、集资房(含分层、套、别墅)未办理分摊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所在宗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总证(不适用于个人自建房),原则上宗地使用权类型按照“划拨”性质办理。包括以下两种办理情况:

1. 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时,需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划拨补办协议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无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类型转为“出让”性质办理不动产权证。补缴出让金计算标准按房屋类型不同分类计缴:一是单位房改房上市交易应按税务部门确认缴纳契税的房地产价值的1%补缴出让金,若直系亲属间房改房交易,按申报交易合同价和税务系统评估价中价高的房地产价值的1%补交土地出让金。二是单位集资房按该宗地现行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

2. 办理变更登记(如继承、离婚析产等)、遗失补办或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等业务时,符合登记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保留“划拨”性质办理变更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此类不动产以后办理转移登记时,需按照第五条(一)项第1点规定办理划拨补办协议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 已办理房产证的单位房改房、集资房未办理分摊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所在宗地已办理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总证,房屋所有权人办理登记业务时,参照第五条(一)项办理,无需土地使用权总证权属人(含国资办)出具同意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相关材料。

(三) 处理第五条(一)、(二)项两种情况的单位房改房、集资房,还需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单位房改房或集资房办理证明材料，由房屋产权人提供房改房审批表、集资房集资协议或者原集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不动产权证登载共用宗地面积，不再计算土地分摊面积。如整宗地有明确的界线（如围墙），以实地测量的宗地面积为准登载，或以房屋所在自然幢的建筑基底面积为准登载。

3. 土地使用年限核定。办理了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协议出让审批手续的房屋，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以房屋类型分两种情况计算：一是房改房的土地出让年限统一为 70 年，按房屋竣工时间起计（在《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实施前建成的房屋按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计）。二是单位集资房土地使用年限以补办手续审批日期为起始时间，商服用地顺延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顺延 70 年为标准核定出让年限。

4. 土地用途和建筑面积等规划条件由规划部门确定，也可直接引用房产证所登载的内容。

（四）两证齐全的单位房改房参照第五条（一）项有房产证无土地证的单位房改房处理方式办理。

（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房屋幢基底超出宗地红线的单位房改房、集资房，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参照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 1、2 点，通过修正、分割、合并或调整宗地边界，使房屋符合不动产“落图、落宗”登记要求，经重新调整宗地范围仍超出土地证载面积的，按照房屋实际状态出具权籍报告，但继续按原登记发证面积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上分别注记“该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为 XX 平方米，原房改登记发证面积 XX 平方米，超出 XX 平方米不予更正登记”。因权属人擅自改建或扩建等导致房改房实测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未经依法处理并完善手续的，依法不得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土地抵押登记未注销，但已办理房屋转移登记问题

（一）当事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但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关批准文件等资料依法办理该不动产登记，并将该土地抵押状况注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办理转移登记的，申请人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因注销、撤销等原因，无法通知抵押权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 30 日无异议的，依法予以办理。

（二）违反国家和省担保抵押相关法律法规，以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设立抵

押的，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清偿、置换、完善手续等方式依法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处理结果办理变更、注销等不动产登记。

八、其他问题

（一）为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现实性和准确性，不动产登记部门可根据不动产业务驱动，主动将各类按层、套、间等分别办理转移登记的房屋，且其落宗土地仍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宗地信息变更登记为房屋全体业主共有，其他土地登记信息不变。

（二）简化个人（私房）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协议出让审批手续（含两证齐全）

1. 个人（私房）划拨土地补办协议出让的相关业务授权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审批，减少中间环节。

2.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的确定，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出具评估价格，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综合确定办理出让手续时应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

3. 减少一般情形下划拨土地补办协议出让手续需提交的资料：无需提交规划情况资料，直接引用房产证所登载的资料。

九、附则

（一）市自然资源局是南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登记机构，南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具体的办事机构。自然资源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按照“简化程序、高效便民”原则优化完善出让金补缴和不动产登记联办程序。本《规定》已明确的具体措施，不再逐宗报政府审批，由各部门按规定执行办理，实现“一次申请、部门联办、信息共享”，并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规定》所述不动产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一般登记类型，以及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其他特殊登记类型。其中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的第一次登记，如实践中的总登记和初始登记；变更登记，主要是针对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不动产坐落等发生变化的情形；转移登记是最为普遍的一种登记类型，主要是针对不动产权属发生买卖、继承、赠与、以不动产作价入股等转移的情形；注销登记适用于不动产权利灭失的情形。

（三）本《规定》适用于南雄市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2015 年 12 月 29 日）

前形成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发生的各类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完善手续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对相关问题处理，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规定执行。原《南雄市积极稳妥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雄府办〔2019〕1 号）同时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 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2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3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3〕19号）有关精神，为扎实有序推进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推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和社会认可度均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我市学前教育的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全市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调研工作，摸清现有集团化办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根据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破除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实行集团内公办园“人、财、物、事”统一管理，推进集团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共建共治共享，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强化优质带动。以珠玑镇中心幼儿园为试点推进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完善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机制，积极构建集教研、培训、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模式，提升乡村学前教育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二）全面改善办园条件

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园，结合本市公办资源现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新建、改扩建公办园，管理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努力扭转城区公办学前教育学位紧张、布局不够合理等问题。全面消除C、D级危房园舍，改善乡镇幼儿园办园条件，补齐幼儿园场所设施、仪器设备等方面短板弱项，支持幼儿园校车保障。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探索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路子与措施，建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的长效机制。

（三）建立幼儿园保教队伍建设和待遇保障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指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保育员等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提高培训、职称评定、教科研活动等，为教师专业成长创造必要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聘用教师与同等岗位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四）巩固“5085”成果

任务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三年毛入园率（%）	101.28	>100
公办园占比率	32.79	35.48
普惠园覆盖率	93.44	95.24
公办学位数	8730	10620
公办在园幼儿占比（不含购买学位数）	50.6	55

四、工作举措

（一）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构建发展保障体系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根据拨款、资助水平等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二）科学规划布局，整合学前教育办学资源

根据居住人口和学前适龄儿童的数量、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幼儿园，整合现有资源，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有效缓解城区公办学前教育学位紧张问题。2023 年，投入使用凤凰天境幼儿园，新建财贸幼儿园小岛分园（二期）、启动北城托幼一体化建设项目，改扩建财贸幼儿园雄中路校区、湖口镇中心幼儿园、坪田镇中心幼儿园、水口镇中心幼儿园等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引导公办园和民办园相互交流和资源共享，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2023—2025 年，计划扶持新增认定 1 所

普惠性民办园。进一步优化现有公办幼儿园、民办园的办园规模和招生范围，严禁超班数、超班额。定期对办园条件、设施设备、班额等进行评估和指导，促进城乡幼儿园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保教实践水平

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严格实行幼儿教师和保育人员持证上岗。推进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健全区域内培训体系，落实培训经费，开展多种形式培训，不断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

（四）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协调发展，提升保教质量

建设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完善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运行机制，发挥骨干公办幼儿园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薄弱幼儿园教玩具和游戏材料配备达标、保教活动科学开展。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以珠玑镇中心幼儿园为试点推进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发挥城区核心园——机关幼儿园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教师研训，资源共享，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辐射引领农村普惠性幼儿园提升管理水平和办园质量。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3月）

1. 学习动员。组织学习领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主要目标任务，对标对表，查找短板弱项，寻找改革办法措施。

2. 制定方案。围绕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目标，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制定《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0月）

对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指标要求，根据我市既定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狠抓整改落实。抓紧抓实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各项工作。

（三）总结迎评阶段（2024 年 11—12 月）

对标对表进行查漏补缺，全面总结创建经验，巩固推广创建成果，收集整理创建工作资料档案，把有关评估资料上报韶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邀请韶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复核督导。根据韶关市督导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查漏补缺，完成达标情况自评报告和申请督导评估报告，并向省提出督导评估申请，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省的督导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以及市委编办、市发改、教育、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创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设立专班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二）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创新发展

找准短板弱项，明确各项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制定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全力高位推进。市教育局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三个优先”，即优先安排创建工作经费投入，优先提供新建学校增加学位用地，优先保障学校人员编制需求。要破除发展障碍，建立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审批“绿色通道”，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实现

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纳入市政府 2023 年重点工作，明确市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幼儿园建设和监管的职责，各部门严格履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凝聚成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强大合力。对照工作任务清单，抓紧推进落实，确保我市如期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附件：

- 1. 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 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石 为 副市长
- 副组长：王翔华 市政府办副主任
- 卢锦华 市教育局局长
- 成 员：谢兆锋 市委编办主任
- 晁光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李指源 市发改局局长
- 李泉洲 市财政局局长
- 朱运通 市人社局局长
- 邱胜臣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叶贤银 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局长
- 张学文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 孔建国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廖声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蓝北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刘景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刘云晶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卢锦华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工作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负责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管理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南雄市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 5%。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 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根据拨款、资助水平等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市教育局 市发改局
3. 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实现“5085”普惠目标。每年3月底前，制定学前教育优质公办学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确保当年完工并交付使用。到2024年9月全面实现“5085”目标。	市教育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4. 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治理工作，新建小区必须按照“三同步”要求，落实配建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
5. 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严格实行幼儿教师和保育人员持证上岗。2023年底前，公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2024年底前达到100%。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6. 推进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并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量，保障全市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数符合相关规定。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7. 优化现有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规模和招生范围，严禁超班数、超班额，促进城乡幼儿园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市教育局
8. 推动薄弱幼儿园教玩具和游戏材料配备达标、保教活动科学开展。	市教育局
9. 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2023年6月底制定公办园、民办园幼小衔接方案，全面开展幼小衔接工作，并把幼小衔接工作情况纳入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内容。	市教育局
10. 2023年3月底前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任务，2024年12月底前通过省的评估验收。	市教育局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 特殊教育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3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特殊教育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南雄市特殊教育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21〕6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特殊教育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10 号）等精神，进一步保障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增加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网络资源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积极推动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工作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8〕3号）精神，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完善特殊教育体制机制，特殊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我市建成规范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工作，扎实推进融合教育。

我市特殊教育事业虽然得到长足发展，但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我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二是具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的教师少，专职资源教师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学校未全部建有达标的资源教室；四是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不够健全。

四、主要行动

（一）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机制，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建立送教上门动态评估机制，切实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人数和比例。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适龄残

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市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招收残疾学生入读。支持市开放大学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3. 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特教资源中心通过巡回指导等形式提供融合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

（二）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1. 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与考试评价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大力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学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利用现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

3.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共享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平台，构建残疾儿童少年协同服务和动态追踪机制。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

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 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将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确保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试行免除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学费。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教师、特教资源教师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和帮助；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收书杂费；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并对其中寄宿学生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伙食补贴。对接受高中阶段（含职中）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高中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免收其学（书）杂费。

2. 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经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3.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大力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改造，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设施设备。依托特殊教育资源，健全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支持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推动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支持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

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

4. 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参加省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关心特殊教育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表彰奖励教师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5. 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特殊教育学校落实培智类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健全市、校教研体系，落实市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6. 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要求做好市、校两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积极向省申请市县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试点，根据省的反馈结果，及时改进，做好有关结果应用工作。积极研制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和送教服务质量。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镇（街）要落实责任，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特殊教育发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

落实研究基础教育必须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依托残联等部门开设的托养中心等机构，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就学升学和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

便利。

（三）强化督导评估

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作为必检内容。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韶关市将适时对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四）广泛宣传引导

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加强培训机构、托管机构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加强培训机构、托管机构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配合好教育部门，认真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南雄市关于加强培训机构、托管机构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治理成果，严防校外培训变异反弹，按照韶关市教育局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专项治

理行动。通过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办学行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落实“双减”政策，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办学行为，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治理目标

根据南雄市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通过排查摸底、自查自纠、重点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措施，清理整治“托管中心”“小饭桌”等各种违规托管机构，打击非法无证办学行为。解决存在的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促进校外托管及培训机构依法经营，诚信办学，规范运行，有序发展，着力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形成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切实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平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治理范围

面对全市学生开办的校外托管、培训机构。

三、领导机构

成立由南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石为同志任组长，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市教育局局长卢锦华同志任执行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教育工委委员、市青少年宫主任黄健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安监股。

四、治理内容

（一）校外托管机构

1. 查托管资质。查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2. 查安全隐患。查校外托管机构是否存在房屋、消防、食品、交通、卫生、

疫情防控等安全隐患；查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学生人数是否超过承载实人存在安全风险查经营行为；查校外托管机构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和作业辅导；查校外托管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和无序恶性竞争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查在职老师违规行为。查在职老师是否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是否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是否为校外托管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4. 查涉违规收费问题。查托管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学生家长签订购买协议；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行为（预收费是否超过三个月，预收费用是否超过 5000 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二）校外培训机构

1. 查办学资质。查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否齐全，是否按期进行年检报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2. 查办学条件。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建筑结构、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隐患；查原来通过审批但不符合现行标准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查办学行为。查是否存在举办或变相举办学科类培训活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4. 查在职老师违规补课。查在职老师是否存在到校外培训违规兼职行为；是否存在组织、举荐、诱导、逼迫学生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为；查在职老师是否存在自寻场地从事违规有偿补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查培训内容。查作业托管类培训是否存在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科技类培训是否存在涉外不良导向教材等问题；体育类培训是否存在场地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6. 查涉违规收费问题。查培训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学生家长签订购买协议；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行为（预收费是否超过三个月，预收费用是否超过 5000 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五、治理步骤和措施

第一阶段（4月30日至5月30日）宣传发动，周密部署。一是召开专项会议。组织学习传达上级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宣传发动，统一认识，营造氛围；二是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明晰工作思路，明确治理目标，制定工作推进表，部署专项治理行动。

第二阶段（5月31日至6月30日）深度排查，建立台账。一是发布整治公告。公布投诉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广泛收集问题线索。二是深度精准排查，成立专项排查工作组。本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原则，通过走访调查，“拉网式”全面覆盖、精准摸排校外托管及培训机构基本状况。三是建立工作台账。分门别类梳理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和时效，确保整改事项全面清零。

第三阶段（7月1日至8月28日）突出重点，分类治理。

1. 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督促校外托管、培训机构严格遵守房屋、场地、设备、消防、食品及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齐配好配足“三防”设施和人员，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供应托管、培训服务的建筑面积不达标、存在人员拥挤、难以疏散的高风险机构，严控招生人数，或停业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托管、培训机构要立即停业整改。在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托管行为和培训业务。

2. 治理资质不全。严格审查校外托管、培训机构资质。严禁“无证无照、有照无证”的机构开展托管、培训业务。对无证无照又不具备开办条件的“黑机构”坚决关停；对不符合托管、培训办照条件的。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托管、培训业务。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校外托管、培训机构，且具备办证条件的，督促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校外托管，培训机构在办证期间和未取得相关证照前，一律不得对外宣传招生。一律不得提前收取相关费用。一律不得开展托管、培训业务，对已招收的学生切实做好说明、安置、退费等工作。

3. 规范行业管理。一是坚决订正“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超范围经营”等不良行为，切实加强对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

作业布置等的检查。严查严处违规组织奥赛、华赛等学科竞赛和“培优”培训等行为。二是坚决查处在职老师开办或变和开办校外托管、培训机构成员在其兼职，严禁在职老师利用职务之便，为校外托管、培训机构供应生源和经营便利，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三是督促校外托管、培训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坚决制止超范围开展学科培训、作业辅导、托管服务总行为。四是坚决斩断校外托管、培训机构与中学校的利益链，严厉打击校外托管、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一旦查实，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查任。五是加强对校外托管、培训机构广告、招生简章和收费凭证等的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查严厉打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无序恶性竞争、只收费不开票等消费欺诈行为。

第四阶段（8月28至9月1日）总结完善，巩固提升。

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公布校外培训及托管机构“黑（白）名单” 建立完善校外托管及培训机构巡查监管、行业准入、从业标准、年检报备和风险防范等长效机制。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开展校外托管及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生要事，各部门参照成立专项工作组，定期参加联席会议，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综合治理强大合力。

（二）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政策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宣传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要义，充分领悟“双减”政策，学深悟透，精准把握政策界限，结合我市实际，突出治理重点，不搞“一刀切”。二是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功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在中小学全方位开展“双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让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时间培育健康情趣，引导选择，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选择有资质的校外托管或培训机构。三是畅通监督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指派专人受理及查处工作，及时公布处理情况，保障群众利益。

（三）把握时序进展，实行月通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主动稳妥有序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各阶段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整治成果。专项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成效不佳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徇私枉法的，依法严惩。

关于印发《南雄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 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南雄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

南雄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短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 号）《韶关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韶文广旅体联发〔2023〕6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统筹解决我市当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下称“健身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

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全民健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供给进一步增加，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到 2025 年，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3 平方米以上，我市应建设 2 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和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各镇（街道）须完成 1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推进体育场、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短板，优化提升 15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构建起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健身设施网络。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建设体育公园

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转发的《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发改社会〔2022〕108 号）要求，“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 30 万-50 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 6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5 公里以内。至少具有 8 块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结合我市实际和工作要求，我市现有常住人口 35.42 万人，须建一个 6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

（二）推进足球场地建设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 号）和《韶关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韶文广旅体联发〔2023〕6 号）要求，我市须完成 2 个以上社会体育足球场，目前已建有 1 个，“十四五”期间，须新建 1 个社会体育足球场（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45 米。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

（三）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短板

根据《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十四五”时期，我市须配齐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考虑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和运营管理信息化要求。

1. 体育场：我市须建1个有固定看台的体育场。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400米，弯道半径为36.5米，两圆心距（直段）为84.39米；环形跑道8条、直跑道8—10条、每条跑道宽度不低于1.22米。体育场中标准足球场按11人制标准足球场设置。

2. 全民健身广场：我市已建有1个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全民健身广场以室外场地为主，能够开展球类、跑步、轮滑、健身操等多项体育健身活动。

3. 体育馆：我市已建有2000个以上固定座位的体育馆。

4. 游泳池（馆）：我市须建有1个以上标准游泳池。标准游泳池尺寸50×25米。

5. 全民健身中心：我市须建有1个全民健身中心，其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以室内场地为主，可室内外场地结合。室内场地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不设固定看台（座席），且不少于4类（含4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器械健身、游泳等）。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以及卫生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室内健身活动场地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木地板、合成材料或专用地垫等。室外健身场地面层可根据健身项目选择合成材料、人造草坪或悬浮拼装地板等。室内外场地均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全民健身中心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具备改造为临时方舱医院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中心。

（四）推动健身步道建设

根据广东省体育局等12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健身步道总体规划（2020—2030年）》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根据各地区自然、人文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以自然要素为依托，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须完成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各镇（街道）须完成1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

为健走步道、登山步道和骑行道。鼓励建设智慧健身步道。

1. 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 2 米。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5 公里。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2. 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 1.5 米（受山势地形影响，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 1 米），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道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3. 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 2 米，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公里。道路面层采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五）开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空间

结合我市山地、水体资源丰富的实际情况，以及体育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依托山区自然条件，重点推进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水上运动基地等项目设施建设。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需配套公共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设施。

（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充分利用好健身设施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群众参与，积极培育群众健身意识。“十四五”时期，我市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群体赛事品牌。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2.5%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4 名，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方案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按照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思路、规划和措施，将健身设施补短板目标任务纳入本地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编制好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依法保障设施用地。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强化项目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组织实施和监

督查。

（二）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健身设施建设“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本级健身设施建设土地供给、简化审批、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要充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生态修复地（废弃矿区）以及闲置资源建设健身设施。执行好水、电、气、热等方面的价格政策，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设施使用电、气、热价格。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健身设施的财政资金投入，将建设“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资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十四五”时期，国家将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予以资金补助，市文广旅体局和市发改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支持方向、遴选标准和补助额度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支持。

（四）加强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健身设施管理措施，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鼓励通过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确保“有人建、有人管”，不断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健身设施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做好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用好“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加强客流统计、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赛事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

（五）加强监督考核。各镇（街道）要加快制定本辖区的“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分年度细化明确建设内容、规模、数量、用地供给及资金安排等情况。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将定期开展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十四五”周期结束时，将组织对各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附件：1. 南雄市“十四五”期间健身步道建设任务目标

2. 南雄市“十四五”期间建设补齐短板任务目标

附件 1：

南雄市“十四五”期间健身步道建设任务目标

序号	镇 (街道)	任务目标 (公里)	现有健身步道 (公里)	拟建健身步道 (公里)
1	雄州街道	20	20	5
2	珠玑镇	20	37	8
3	乌迳镇	10	10	2
4	邓坊镇	10	6	5
5	油山镇	10	2	8
6	坪田镇	10	2	8
7	南亩镇	10	1	5
8	界址镇	10	6	8
9	黄坑镇	10	0	2
10	江头镇	10	5	5
11	水口镇	10	0	10
12	湖口镇	10	8	2
13	百顺镇	10	0	12
14	澜河镇	10	0	10
15	帽子峰镇	10	2	8
16	全安镇	10	1	9
17	主田镇	10	5	5
18	古市镇	10	6	4

	合计：	200	111	116
--	-----	-----	-----	-----

附件 2：

南雄市“十四五”期间建设补齐短板任务目标

建设项目	现有数量（个）	任务目标（个）
体育公园		1
全民健身广场	1（改扩建）	1
体育场		1
体育馆	1	1
游泳池（馆）		1
全民健身中心		1
社会体育足球场	1	2

人事任免信息

2023 年 4 月任命：

吴小林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济焕同志为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试用期一年）；

黄俊杰同志为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3 年 4 月免去：

刘光斌同志的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何旗明的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2023 年 6 月任命：

陈宝峰同志为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

2023 年 6 月免去：

韦 湘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亦文同志的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主 管 主 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512400

联 系 电 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x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